初级会计《经济基础》精华考点 第一章总论

1.自然人行为能力:

- (1) 完全: ①民法: A、≥18 周岁; B、(视为)≥16 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②刑法:≥16。
- (2) 限制: ①民法: A、≥8 周岁; B、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②刑法: 14≤X <16: 【对比】14≤X <18: 应从轻或减轻。
- (3) 无:①民法: A、<8周岁; B、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②刑法:<14周岁。

2.法律事实区分标准:

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

- ①法律事件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 ②法律行为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

3.可以仲裁: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不能提请仲裁的:①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②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下列仲裁不适用《仲裁法》的:

①劳动争议的仲裁;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不属于《仲裁法》 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其他法律予以调整。

4.经济纠纷的概念和解决途径:

- ①民事诉讼、仲裁: 平等主体间的纠纷。
- 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 **5.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即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一裁终局原则)
- **6.仲裁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 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仲裁协议一经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7.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8.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9.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和中断

中止:

- (1) 概念: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
- (2) 具体情形: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⑤其他。
 - (3)影响:诉讼时效从以上原因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无论中止多长时间,一律从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补满6个月。

中断:

(1)概念:在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使已经过的时效期间全归于无效。

- (2) 具体情形: 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③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④其他。
- (3) 影响:诉讼时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10.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②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

11.行政复议机关:

- (1) 县以上政府工作部门→双重领导: ①本级政府或②上一级主管部门。
- (2) 垂直领导的国家机关(海关、金融、外汇、国安)→上一级主管部门。
- (3) 地方各级政府→上一级政府。
- (4) 省、自治区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所属的县级地方政府→该派出机关。
- (5) 国务院部门或省级政府→自己(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

12.行政诉讼不予受理的: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②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③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④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章会计法律制度

1.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

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u>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u>,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原始凭证有错误的, 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 **2.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 ①单位负责人和②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③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还应由④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 **3.会计档案:**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1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3年。
- **4.会计档案保管年限为 30 年的:**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日记账、会计档案 移交清册。
- **5.会计档案保管年限为永久的**: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6.总会计师:**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 其他单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总会计师。

第三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 **1.票据的伪造:**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票据的变造: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 **2.签章要求——不得更改:** 收款人名称、出票金额、出票日期。原记载人可以更改上述之外的其他事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证明。
- **3.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对于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为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的核准日期;对于非核准类银行结算账户,"正式开立之日"是开户银行为存款人办理开户手续的日期。
- **4.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变化或改变。银行发现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单位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企业办理变更手续:①存款人更改名称: 5个工作日内申请;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 5个工作日内通知。
- **5.基本存款账户:** 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

现金的支取。

6.一般存款账户: 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 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开户证明文件: 开立 基本存款账户规定的证明文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借款合同。

7.专用存款账户的使用

- ①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备用金)必须由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该账户不得办理现金收付业务。单位银行卡账户:不能存、取。
- 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不得支取现金。投资资金:不能取。
- ③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政策性房地产开发资金需要支取现金的,应在<mark>开户时报中</mark> 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
- ④粮、棉、油收购资金,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基金和党、团、工会经费等<mark>专用存款账户支取</mark>现金。
- ⑤收入汇缴账户除向其基本存款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用存款户划缴款项外,<mark>只收不付;业务支出账户</mark>除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拨入款项外,只付不收。
- **8.零余额账户:** ①一个基层预算单位开设一个零余额账户; ②按基本存款账户或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③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办理转账、提取现金; ④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以及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
- **9.临时存款账户:** 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注册验资的临时存款账户在验资期间只收不付)。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10.提示付款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见票即付的票据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1个月	1
商业汇票	出票后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	TI II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LAI
本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2个月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 **11.下列不得成为票据保证人:** ①国家机关(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国经组织贷款除外); ②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 ③社会团体; ④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法人书面授权除外)和职能部门。
- **12.对于未记载相关票据行为日期的推定**: ①未记载背书日期——票据到期日前; ②未记载 承兑日期——收到之日起 3 日内最后一日; ③未记载保证日期——出票日期。
- 13.保证附条件:保证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该条件无效,但保证仍然有效。
- **14**.我国信用证为以人民币计价、不可撤销的跟单信用证。用于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货物和服务贸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第四章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1.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其中"年"是指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2.视同销售的行为:

(1) 传统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 ①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②销售代销货物; ③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

- 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④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⑥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⑦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⑧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 (2)营改增视同销售行为: ①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②单位或个人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视同销售核定销售额的方法:** 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加权平均售价→其他纳税人近期同类货物加权平均售价→组价,其中组价公式: 成本×(1+成本利润率)÷(1一消费税税率)

4.特殊销售方式:

- ①折扣方式(商业折扣):销售额和折扣额在同一发票,按折扣后的销售额。
- ②以旧换新:视为一买一卖(但金银按卖方实际收取的价款)。
- ③包装物押金:区分押金和租金

包装物押金	收取时 (未逾期)		逾期(没收)时	
	增值税	消费税	增值税	消费税
一般应税消费品	×	×	✓	√
酒类产品(啤酒、黄酒除外)	√	√	×	×
啤酒、黄酒、成品油	×	×	✓	× (从量征收)

5.差额计税的项目: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企业、客运场站服务、提供旅游服务选择差额计税的、建筑服务采用简易计税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6.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

- ①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但是发生兼用于上述不允许抵扣项目情况的,该进项税额准予全部抵扣。
- ②非正常损失对应项目,非正常:指因管理不善、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
- ③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个人为主)。
- ④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
- 7. (不同销售形式)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1) 直接收款→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 (2) 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 (3) 赊销和分期收款→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货物发出的当天;
- (4) 预收货款→货物发出的当天,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 (5)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之日;
- (6) 销售应税劳务→收讫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 (7) 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 (8) 进口货物→报关进口当天。

8.消费税征税范围

征税环节

-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①自产销售: 纳税人销售时纳税; ②自产自用: 1) 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 生产时不纳税; 2) 用于其他方面的: 于移送使用时纳税。③视同生产: 1) 将外购的消费税非应税产品以消费税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2) 将外购的消费税低税率应税产品以高税率应税产品对外销售的。
-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①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②受托方(除个人外)代收代缴消费税;③委托方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 进口应税消费:报关进口当天,由海关代征。
 - (4) 零售应税消费品: ①金银铂钴: 金银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铂金首饰; ②超豪华小汽车(10%)。
 - (5) 批发销售卷烟:①给零售单位的,要再征一道消费税;②烟草批发企业给其他烟草批发企业的,不缴纳消费税;③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 **9.消费税:**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当征收消费税
 - 10.对调味料酒——不征收消费税。
 - 11.对体育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不征收消费税。
 - 12.对舞台、戏剧、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卸妆油、油彩——不征收消费税。
 - 13.对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不征收消费税。
 - **14.骑车:** 对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千米/小时,发动机气缸总工作容量不超过 50 毫升的三轮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气缸容量 250 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不征收消费税。
 - **15.门市部销售:** 纳税人通过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 **16.换抵投:** 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 **17.金银首饰:**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

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企业所得税部分:

- **1.不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2.企业所得来源地的确定
- (1) 销售货物所得→交易活动发生地。
- (2) 提供劳务所得→劳务发生地。
- (3)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4)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
 - (5)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 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

3.收入的确认:

- (1) 涉及到折扣的:
- ①商业折扣→按折扣后的金额确定。
- ②现金折扣→按扣除现金<mark>折扣前</mark>的金额确定。
- ③销售折让/退回→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 (2) 不同方式下收入的确认:
- ①托收承付→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②预收款→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③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④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 ⑤提供劳务收入→按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 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按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
- ⑦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是按合同。
- ⑧接受捐赠收入→按实际收到。
- ⑨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 ⑩以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

4.扣除标准:

①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项目	扣除标准	是否可以结转以后年度
职工福利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不得结转
工会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不得结转
职工教育经费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准予结转

②社会保险费

准予扣除: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限额扣:**企业为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不予扣除: 商业保险费用。但是有以下例外情况: a、依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b、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c、企业参加财产保险的。d、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

- ③公益性捐赠: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的部分(不再以营业收入为基础,而是以利润总额为基础),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 ④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计入企业筹办费,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不包括营业外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但以股权投资为业务的企业例外。
- 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简称"广宣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①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②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5.不得扣除项目:**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③税收滞纳金。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⑤超过规定标准的捐赠支出。⑥赞助支 出。⑦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⑧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 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⑨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 出。

- **6.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①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②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 **7.无形资产:** 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75**%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 **8.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在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个人所得税部分:

- **1.适用于综合所得的项目:**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①独生子女补贴;②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3.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 **4.**①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②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算作"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专项附加扣除:

- (1) 子女教育: 每人每月 1000, 由一方扣 100%或双方各扣 50%;
- (2)继续教育:学历继续教育每个月 400 (不超过 48 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证书 当年 3600 元。
- (3) 住房贷款利息:每月1000,由一方扣或双方各扣50%。
- (4) 住房租金: 1500/1100/800。
- (5) 大病医疗(按年清缴): 全年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在 8 万内据实扣除。
- (6) 赡养老人(60岁): 独生子女 2000 元/月; 非独: 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月。
- **6.有奖发票:**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800元的,应全额征收(≤800暂免); 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1万元的,全额征收(≤10000暂免)。 **7.出租车:**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8.财产租赁所得的税额计算

- (1) 每次收入额 ≤ 4000 元: ① 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800 元; ②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800 元]×20%(10%)。
- (2) 每次收入额 > 4000 元: ① 所得额的确定: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额 × (1-20%); ②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每次收入额 × (1-20%)] × 20% (10%)。

9.个税中捐赠的税务处理

- (1) 限额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途径: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公益事业和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
- (2) 全额扣除: 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 ①红十字事业、②教育事业、 ③农村义务教育、④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其中包括新建)、⑤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 务机构事业的捐赠。
 - 10.允许扣除和免征: ①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②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11.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mark>综合所得年收</mark>

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 6 万元——需要办理汇算清缴。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第六章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1.房产税纳税人

- (1) 一般原则: 在我国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 (2) 补充规定:
- ①产权属国家所有的: 经营管理单位
- ②产权属集体和个人所有的:集体单位和个人
- ③产权出典的: 承典人
- ④产权所有人、承典人均不在房产所在地的/产权未确定以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代管人或使用人
- ⑤纳税单位和个人无租使用房产管理部门、免税单位及纳税单位的房产:使用人
- **2.房产税的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mark>不包括农村。围墙、烟囱、水</mark>塔、菜窖、室外泳池不征。

3.房产税税率

计税方法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率应纳税额计算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1.2%	房产原值×(1-扣除比例)×1.2%
从租计征	房产租金	12%或 4%	租金收入×12%或 4%

4.契税计税依据:

- (1) 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房屋买卖:成交价格;
- (2) 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市场价格核定;
- (3)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 价格差额;
- (4)以划拨方式取得: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由房地产转让者补交契税,计税依据为补交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 **5.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 **6.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mark>位和</mark>个人。(城、县、镇、工矿区)

征税范围:(1)不包括农村;(2)城市的土地包括市区和郊区的土地。(3)凡在征税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国家所有的土地,还是集体所有的土地,都是征税范围。

- 7.车船税的计税依据: (每辆、整备质量每吨、净吨位每吨、身长度每米)
- ①乘用车、商用客车、摩托车:辆
- ②商用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整备质量吨位数(整备质量每吨)
- ③机动船舶、非机动船舶、拖船:净吨位数(净吨位每吨)
- 8.一般贸易中,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CIF(成本+保险+运费)

- (1) 调整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 ①进口人(买方)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 ②买方负担的包装费用:
 - ③为进口货物的目的向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④卖方延期交货的罚款,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该罚款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 (2) 不计入完税价格的项目:
 - ①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 ②卖方付给进口人的正常回扣。

9.关税税收优惠

- (1) 法定减免税:
- ①一票货物关税税额、进口环节增值税或者消费税税额在人民币 50 元以下的;
- ②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③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④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⑤因故退还的。(已征收的,不予退还)。
- (2) 酌情减免税:
- ①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到损坏或者损失的;
- ②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③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 **10.环境保护税的征税范围:**税目包括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噪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的环境保护税:
- ①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 应税污染物的:
- 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 置固体废物的。
- 11.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人:境内购置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其中购置包括:购买、进 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包括:汽车、有轨电车、汽车 挂车、排气量超过150毫升的摩托车。

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1.不办理税务登记:①国家机关;②个人;③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
- 2.税务机关需要将已开具的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向被查验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换票证: 税务机关需要将空白发票调出查验时,应当开具收据,经查无问题的,应当及时返还。
- 3.纳税申报: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 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 4.不适用保全的财产: ①生活必需的住房、用品; ②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第八章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

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	对象: 非全日制用工(指每日	
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	≤4h,每周≤24h)	
用工时间	处理结果 (用人单位)	
X≤1 个月	劳动者不签:终止劳动关系,无须支	允许兼职;不得约定试用期
	付经济补偿,应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	
ALI -	的劳动报酬	
1个月 <x<1年< td=""><td>用人单位不签的,双倍工资+补订合同</td><td>合同终止:任一方,随时;用</td></x<1年<>	用人单位不签的,双倍工资+补订合同	合同终止:任一方,随时;用
	劳动者不签的,终止劳动关系,并支	人单位不需支付补偿
7.1200	付经济补偿	
X≥1 年	双倍工资+无固定期限	报酬支付:数额:≥当地最低
		小时工资时间: 最长不可超过
		15 日
2.劳动合同必备条款(部分)		
(4) 工作中间和4月	3.4.四 4.9 4.19	

2.劳动合同必备条款(部分)

(1)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休息、休假



带薪年休假: ①累计工作(年)属于 $1 \le X < 10$,休假天数 5 天; ②累计工作(年)属于 $10 \le X < 20$,休假天数 $10 \$ 天; ③累计工作(年)属于 $X \ge 20$,休假天数 $15 \$ 天。

不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情况: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累计工作 $1 \le X < 10$ 年的,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 $10 \le X < 20$ 年的,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 $X \ge 20$ 的,累计工作 4 个月以上的。

(2) 劳动报酬

- ①节假日工资支付: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在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期间(妇女节、青年节),对参加社会活动或单位组织庆祝活动和照常工作的职工,单位应支付工资报酬,但不支付加班工资。
- ②加班工资:在日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150%**;在休息日工作,不能补休,**200%**;在法定休假日工作,**300%**。

3.试用期期限

合同期限	试用期
3 个月≤X<1 年	Y≤1 个月
1 年≤X<3 年	Y≤2 个月
X≥3年 or 无固定期限合同	Y≤6 个月

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4.竞业禁止的人员:** 并非所有劳动者,只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管、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禁止期限: 不得超过 2 年。
- **5.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 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因用人单位原因导致 3 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有权解除竞业限制。竞业限制期限内,用人单位有权请求解除竞业限制协议。只不过,在解除竞业限制协议时,劳动者有权请求用人单位额外支付劳动者 3 个月竞业限制经济补偿。

6.经济补偿金=补偿年限×月工资

当月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时,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当月工资高于平均工资 3 倍时,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最高不超过 12 年)×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 倍。

7.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之间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应

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 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支付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用工单位应该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 **8.劳动者对一裁终局不服的:** 收到裁决书 **15** 日内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对一裁终局不服,只能在收到裁决 **30** 日内向中院申请撤销。
- **9.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养老账户月存储额=本人月缴费工资×8% 当地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工资≤当地月平均工资的 3 倍

10.养老保险的享受条件:

-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①一般: 男 60, 女 50 (女干部 55):
- ②井下、高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 男 55; 女 45;
- 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男 50; 女 45。
- (2) 累计缴费满 15年: 满 15年: 按月领取



- 11.医疗保险的缴纳: 个人账户资金=工资×6%×30%+工资×2%
- 12.工伤认定:
- (1) 应当认定工伤的:
-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 ②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③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④患职业病的;
- ⑤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2) 视同工伤的:
 -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②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③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13.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

缴费时间(年)	保险金领取期限 (月)	
1≤X<5	12	
5≤X<10	18	
X≥10	24	

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 而尚未领取的

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法 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



